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27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政府采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水务局：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政府采购费用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2019年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政府采购费用项目预算安排资金600万元，经审核，本项目绩效自评复审得分为82.63分，核查等级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材料填报总体较好，部分材料仍有不足。

项目单位填报的材料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单位对各项资料进行编号，基本做到“材料”与“评分”相对应，能够以材料佐证绩效。但仍存不完善之处，集中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部分材料填写不规范。仅举两例，《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政府采购费用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编制质量不高，对韶关市河流状况的前期调研情况反映不充分，绩效目标承诺内容较少，缺少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的“资金使用绩效”一栏，项目单位仅填写“资金 600 万元已使用 503.252 万元，剩余 96.748 万元未使用”，仅说明了项目支出进度，未能反映全部资金使用绩效。二是部分提交材料信息填写不完整，存在数据缺失现象。试举一例，《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填报人姓名、联系电话、填报日期等信息未填。三是绩效指标设置量化不足。项目单位所设四级绩效自评指标 25 项，仅其中 4 项绩效自评指标可量化，其余绩效指标均量化不足，尤其是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四是《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四级指标的佐证材料编号指引错误，该指标指引的佐证材料为“4-1、4-2、4-3”，然而“4-1”为《2019 年 10.15 韶关市第二次清漂专项行动完成情况统计表》，“4-2”为《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8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4-3”为《广东省河长办关于河湖“五清”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通报》，以上三份材料均无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的评述，无法佐证《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

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满意度指标实现值为“经过调查问卷，我市 10 个县（区、市）群众对河长制工作满意度 100%”的阐述。五是部分资料之间存在矛盾。例如《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政府采购费用基本信息表》中的项目绩效指标与《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项目绩效指标不一致。

（二）项目前期论证。

1. 项目立项前期调研不足。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在立项内容上以分解和落实上级安排的任务为主，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应建立在对全市主要河湖现状调研的基础上，而项目单位并未提供有关前期调研材料，对韶关市河长制工作全面推行的重点、难点论证不够充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为“‘一河一档’建档项目完成工作成果初稿”，完成工作成果初稿应属于产出数量范畴，将其设置为质量指标不合适。

时效指标设置为“市级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时效指标应对照项目实施内容而设置，不应以资金拨付时间作为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指标为“办公用品购置、人员招聘严格按标准实施”，但是单位并未提供有关购置、招聘标准，难以核查是否超标。

3. 项目制度设计仍不完善。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对采购专职工作人员办

法、各县（区、市）资金分配办法、河流污染防治奖惩机制等仍不够健全。

（三）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600 万元，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共支出 503.252 万元，支出率为 83.88%，结余资金 96.74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韶关市河道水面保洁以及“五清”专项费用，市级五大河流河长手册编制费，市级五大河流“一河一档”编制费，“互联网+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费用，公示牌制作和江口、新庄电站的监控设备维护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服务人员采购费用等支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分配给部分县（区、市）的河道水面清洁资金未全部支付。项目预算资金 6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资金支出 503.252 万元，结余 96.748 万元，支出率为 83.88%。浈江区、新丰县、翁源县和武江区河道水面清洁工作滞后，分配给上述四县区使用的市级预算资金未能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支付。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韶关市水务局负责实施，主要实施内容为河道水面保洁以及“五清”、市级五大河流河长手册编制、市级五大河流“一河一档”编制、“互联网+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公示牌制作、监控设备维护、服务人员采购等，项目单位跟进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有效推动了项目产出绩效。然而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也存在一定问题，具体如下：

河湖治理的长效机制尚未健全。根据河面监测结果，韶关市部分监测点水质污染情况仍未根本好转，河面清洁与污染防

治的有效性、长效性机制不够健全。

三、相关建议

针对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改进绩效自评材料填报质量。

一是建议规范填写全部项目资料，提高绩效自评及其佐证资料的准确性、相符性、科学性。二是建议严谨进行绩效自评材料填写，确保各项信息填写齐全、准确。三是建议强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学习和培训，推动绩效指标量化，实现指标可衡量。四是准确编制佐证材料的指引序号，避免指引出错。五是建议认真比对不同资料的信息，避免资料之间逻辑矛盾、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二）完善项目前期论证机制。

1. 建议强化项目立项前期调研。

建议项目单位在充分学习、领会上级关于本项工作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开展基础调查、研究，明确韶关市河湖治理的重难点、各县（区、市）河湖的基础情况等。

2. 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

一是应推动绩效指标设置细化，实现绩效指标的具体化。二是科学设置预期值，以“指标内容+指标值”为完整指标，同时确保指标值与指标内容相匹配。三是对于指标中存在的有关标准、等级，应进行指标解释，确保指标指代内容清楚。

3. 加强项目制度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采购专职工作人员办法、各县（区、市）资金分配办法、河流污染防治奖惩机制等，以制度约束保障项

目实施质量。

（三）科学编制预算资金，提升资金支出进度。

建议单位在未来年度，科学评估各县（区、市）河道水面清洁工作量，精准编制预算，合理分配资金。针对 2019 年度浈江区、新丰县、翁源县和武江区河道水面清洁费用支出缓慢问题，建议单位深入基层调研，切实找出问题原因，督促河道水面清洁工作落后的县（区、市）进行整改，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四）完善河湖治理长效机制。

建议单位继续加强项目投入，压实基层责任，保证人员投入，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手段、多种方式，强化水质监测、污染防治、河面清洁和生态修复，构建河湖治理长效机制。

附件：2019 年度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政府采购费用
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局农业农村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